

松木塘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松木塘镇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2022 年桃江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镇樟溪村梅岭溪饮用水水源的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饮用水安全，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松木塘镇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 | | | |
|------|-----|----------------|
| 顾问： | 胡盛武 | 党委书记 |
| 组长： | 谢佳 | 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副组长： | 姚永阳 | 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
| | 薛学科 |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
| | 胡毅夫 |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统战委员 |
| | 徐望军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 | 张英杰 |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
| | 杨劲松 | 副镇长 |
| 成员： | 游旭 | 党政办主任 |

文吉安 财政财务管理办主任
 盛 鑫 经济发展办主任
 肖 玉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主任
 王志强 纪委副书记
 江 斌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刘 新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文正书 樟溪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由肖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整治行动协调、指导、督查、考核验收。

二、整治范围

松木塘镇樟溪供水工程水源地位于桃江县松木塘镇樟溪村，以樟溪村梅岭溪作为水源点，其供水范围为樟溪村，取水点的经纬度分别为：东经112° 01'54.4134"，北纬28° 15'27.2223"。小溪水枯水季平均流量0.02m³/s，水色清澈，水量稳定。松木塘镇樟溪供水工程建于2009年，设计供水人口2790人，设计日供水量为250吨。

桃江县松木塘镇樟溪村梅岭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面积 (km ²)	面积总计 (km ²)
	水域	陆域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至源头的山溪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10 米。	0.0103	0.0431
二级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不超过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除外）。	0.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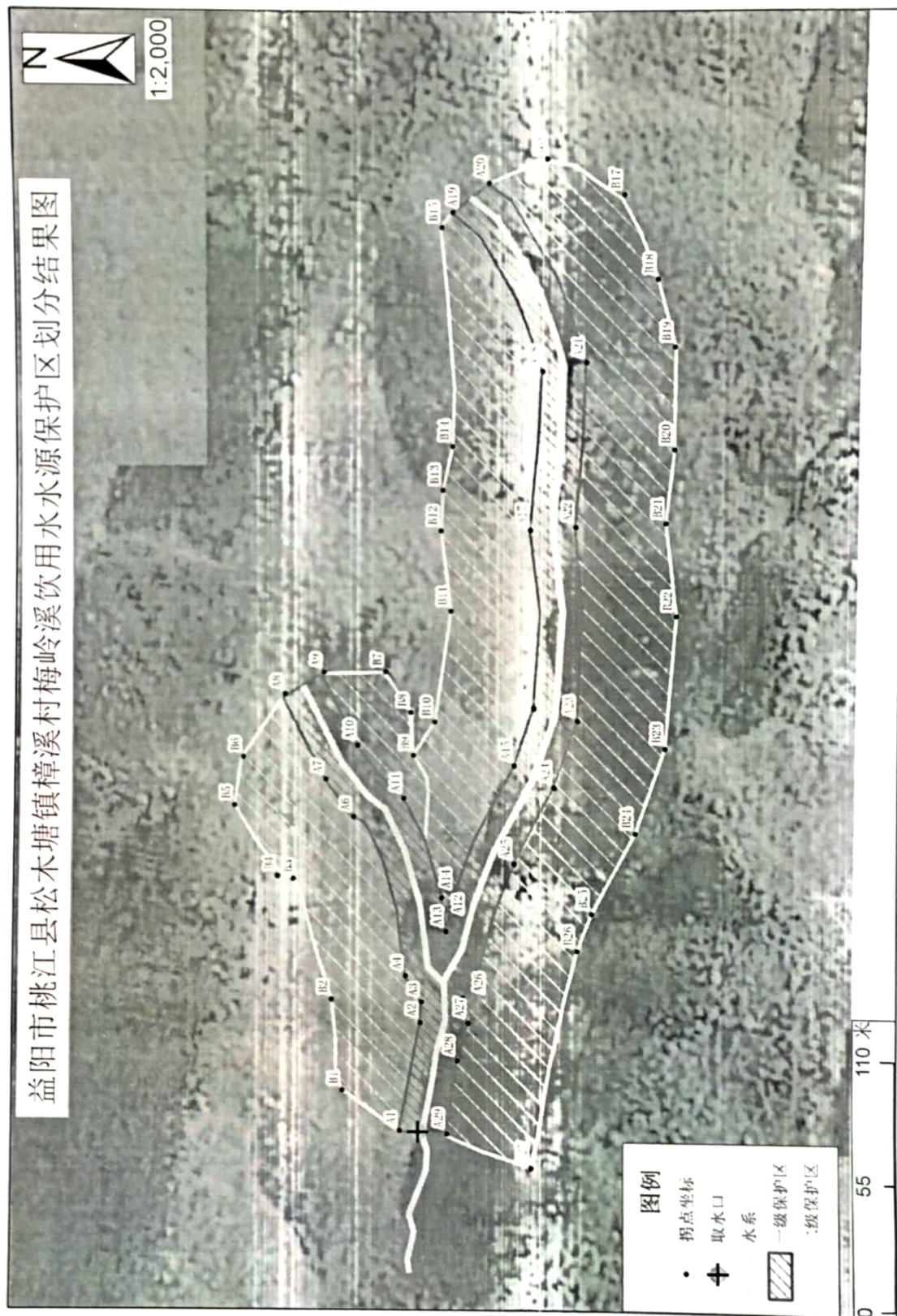


图 1 松木塘镇樟溪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拐点分布

三、整治进度

1、7月底前，基本完成松木塘镇樟溪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

2、8月底前，对松木塘镇樟溪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整治任务重、整治难度大的环境问题进行重点攻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四、整治内容

(一)全面实施整治。

1、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参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保护区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可因地制宜的合理利用灌木、乔木等自然植被进行生物隔离，必要时要设置隔离网或隔离墙等物理屏障(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

2、要限期拆除保护区内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与水源地无关的所有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二级保护区内建设的排放污染物项目，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但对于划定前合法合规建设，暂时不具备拆除或者关闭条件的，应当依照法律实事求是地制定实施整改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樟溪村)。

3、要严禁在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和农药包装

物、清洗施药器械。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结合今后土地利用调整，逐步退出。现阶段应加强测土配方施肥，采取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或湿地等措施，防治农(林)业面源对水源水质造成的影响，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农膜及种植过程使用的塑料薄膜应做好收集，不得随意丢弃(责任单位:樟溪村、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

4、要对跨越保护区的道路、桥梁设立警示标志和建设处置设施。跨越保护区水体或与水体并行的县级以上(含县级)道路、桥梁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措施与事故处置设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禁止或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管理措施，有效防范突发事件对供水安全的影响(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经济发展办、樟溪村)。

6 其他环境问题整改要求。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关于答复2019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等已有的政策执行(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樟溪村)。

(二)组织验收销号

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后，由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报县人

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现场验收，形成核查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符合销号标准的，报县生环办销号备案。

五、整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提高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可治的思想认识，各村、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高度，切实把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作为重要任务、民生工程来抓，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增强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加强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党建办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和追责。

(三)强化信息公开，及时报送情况。各村、部门单位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桃江县松木塘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8日



松木塘镇樟溪供水工程水源地环境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节点	整治进度（单位：%）	具体内容描述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